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窝托社区居委会拟收回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临收回补公告〔2022〕1号

因国家建设需要，拟收回窝托社区居委会国有土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经临淄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收回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一、拟收回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收回窝托社区居委会土地位于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以南、淄博市临淄美多益经贸有限公司以北；公泉路以东、山东章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西。收回土地总面积 27.534 亩，其中：建设用地 27.534 亩（工业用地 27.534 亩）。

二、拟收回土地补偿标准

（一）拟收回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鲁政字〔2020〕74号）公布的淄博市临淄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拟收回土地位于第Ⅲ级区片，征地补偿费标准为 7.5 万元/亩；

按照上述标准，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所有权补偿登记表》确定的现状地类，土地收回补偿安置费总额为 206.505 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淄博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自然资函〔2022〕20号）的规定执行

本次收回地块涉及违法占地，不予清点补偿。

三、安置意见

拟收回土地经依法批准后对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货币安置：收回土地补偿安置费由临淄区财政局拨付到窝托社区居委会集体经济账户，由居委会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确定补偿费的分配和使用方式。

二、社保安置：收回土地按照 1.5 万元/亩标准，支付社会保障补贴 41.301 万元，由临淄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会同辛店街道办、窝托社区居委会制定居民入保方案，办理入保事宜。

四、其他事项

本方案在拟收回土地涉及的居委会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公示，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示。公示期为 30 天，自 2022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止。

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可在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临淄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临淄区人民政府按规定组织听证；也可以在本方案公示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联系人：徐秀娟、赵树正；联系电话：0533--7190159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23 日